

附件：

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实施正负面清单

一、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实施正面清单

（一）“耕地转出”实施正面清单

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，符合规定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应当优先选择：

1. 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。包括 25 度以上陡坡、河道、湖区、林区、受污染地区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范围内的耕地。

2. 质量较差、产能低下的耕地。优先将质量退化、地力下降、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
3. 零星分散、位置偏远、规模较小、不宜集中连片耕作的耕地。

（二）“耕地转进”实施正面清单

1. 符合条件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。将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中符合条件、具有良好的耕作潜力、农民耕种意愿较强的部分恢复为耕地，重点考虑耕地恢复潜力 调查评价成果中的“拟恢复地块”。

2. 优先将光热水土条件较好、水利设施配套较好、能够高产稳产的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，优先选择与周边现状耕地集中连片、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块及自身

规模较大的地块，保障耕地恢复后能够长期稳定利用。

3. 现状种植、养殖等收益不高的其他农用地。在帮助群众算清经济账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优先清理恢复为耕地。

4. 土地流转合同到期，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，优先组织恢复为耕地。

二、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实施负面清单

（一）“耕地转出”实施负面清单

1. 永久基本农田，重大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，已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地块。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防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

2. 城镇开发边界内、城市周边的优质耕地。原则上不得将城镇开发边界内、城市周边的优质耕地通过耕地进出平衡随意调整，或以此规避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3. 高标准农田、已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耕地。

4. 已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的新增耕地。

5. 地势平坦、水土条件较好、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。

对于上述优质耕地，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、统筹涉农补贴资金、提供农业生产支持等方式，鼓励农户持续稳定耕种；通过适度流转、村集体代耕代种、社会化组织托管等方式组织经营耕地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。

（二）“耕地转进”实施负面清单

1. 难以作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地块。包括位于 25 度以上陡坡、河道、湖区、林区、受污染地区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范围的地块。

2. 整治修复不达标的地块。

3. 城镇村庄范围内整治的地块。

4. 违规毁林整治的地块。

5. 根据现状农作物生长情况、农民恢复意愿不足，不宜强行恢复的土地。对于果树处于盛果期、林木处于生长期、鱼塘处于收获季，或未与农户、经营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不得强行恢复，不纳入“耕地转进”实施范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1 印发
